

## 金門縣魚貝介苗放流量值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縣放流之魚貝介苗均為統計之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
- 三、分類標準：按魚、貝、介及其他等四類統計放流數量及金額。
- 四、統計科目定義（或說明）：
  - （一）金額：係指公部門執行或補助(含配合款)辦理魚、貝、介及其他幼苗放流所需相關經費。
  - （二）魚苗：包括各種海水與淡水魚苗。
  - （三）貝苗：包括九孔、文蛤、花蛤、鍾螺、珠螺、西施貝等貝苗。
  - （四）介苗：包括蝦、蟹苗。
  - （五）其他：指魚貝介苗外之水產生物幼苗，如海膽、鰲等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本縣漁業主管單位於次年二月底前，將執行放流種類、數量及金額等相關資料報送漁業署漁政組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3份，1份自存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送漁業署漁政組。